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唐山市丰润区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第一条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采取事先调研、电话问询或利用水利相关信息系统检索相 关信息等形式，初步了解水行政主管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和所辖水利项目施工、 运行和管理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并结合平时了解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检查方案，提出检查目的、检查事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以提高检查效率。

第二条  抽取水行政执法名录库人员或专家组成检查组，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可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交换意见等形式开展面对面检查。暗查暗访时，检查人员应出示单位出具的暗访介绍信或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检查表格、双方签字、录音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予以存档，以备查阅。

第三条  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当日，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说明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系统平台，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一章  水旱灾害防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防汛抗旱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

二、检查内容

（一）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 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

（三） 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

（四） 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

（五） 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六） 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

（七） 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三、检查方法

采取抽查方式，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除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外，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四、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第二章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

监督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导。包括事故报告及处置情况“四不放过”原则执行情况。

（二） 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包括组织机构设立情况；“三项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工作安排部署及组织开展情况；应急管理情况；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事故调查处理督导。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故现场开展督导，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 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 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明确检查目的，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 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 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二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第三章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引

—、检查事项

（一）查看项目建设管理

（二）查看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管理责任制情况。有关部门责任制的建立情况；相关责任人的落实及履行职责情况，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情况。

（二）体制机制情况。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主管部门相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责、人员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人员基本支出、工程 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深化水管体制改革情况。

（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及后续监管情况；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三、检查依据

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41号)。身职能认领省水利厅清单，对本级水利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前期工作与设计；

（二）项目建设管理；

（三）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五）工程质量与安全。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查看前期工作与设计。检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编报、审查审批等情况；检查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强制性条文及审查意见执行、设计变更、现场设计服务等情况。

（二）查看项目建设管理。检查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及合同管理制的执行，有关参建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等情况。

（三）查看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检查年度计划下达与执行，地方投资落实，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年度投资完成等情况。

（四）查看资金使用与管理。检查资金到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工程价款结算，会计核算，竣工财务决算、固定资产管理等情况。

（五）查看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工程质量现状，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建设与执行，质量控制和检验评定，工程验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2017年10月26日水安监〔2017〕341号）

第十六条 水利稽察内容主要包括监督检查有关项目的监管和主管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水利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建立完善建设管理制度、组织推动项目建设等工作情况；抽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与设计、计划下达与执行、建设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对前期工作与设计的稽察，包括检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 概算编报、审查审批等情况；检查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强制性条文及审查意见执行、设计变更、现场设计服务等情况。

第十八条 对计划下达与执行的稽察，包括检查年度计划下达与执行，地方投资落实，投资 控制与概预算执行，年度投资完成等情况。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我局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五章  河道釆砂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是否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并经当地政府批准；

（二）是否按河道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

（三）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法律法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

（四）是否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

（五）河道内有无未经批准的非法采砂和不按批准的采砂方式和采砂行为。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采砂单位能否出具采砂许可证。

主要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有当地政府审批的采砂许可证。

（二）采砂监管情况，主要检查：

1.砂石弃料堆放、处理及现场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2.堆砂场是否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确需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是否符合岸线规 划，能否出具相应批准手续；

3.采砂单位是否在采砂现场附近设立公告牌；

4.采砂过程中是否及时对河床及边坡进行修复和整治；

5.年度禁采期前，采砂单位是否按要求将采砂机具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三、检查依据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

（二）《河北省河道采砂与整治管理办法》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章  水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和其它执法部门通报或协办的涉水案件。

（二）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事案件。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和其它执法部门通报或协办的涉水案件。

1.检查案件涉及的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4.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事案件。

1.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档案；

2.询问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工作人员案件办理情况；

3.向涉案人员了解相关案情；

4.前往涉案现场进行调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 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4.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政专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水政监督检查制度，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水政执法行为，其设立的水政监察机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察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秉公执法，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行的。

第七章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

（二）对取用水户日常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三、检查方法

（一）明确检查目的，制定检查方案。

（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对象。

（三）采取召开座谈会、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四、检查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另行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八章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

（二）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三）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四）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二、检查内容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方法，主要通过督导、检查及聘请第三方进行稽察和内部审计等措施组织实施。

三、检查方法

（一）制定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要求，并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情况，重点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移民处；

四、检查依据

（一）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二）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号）

（三）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移稽察〔2012〕67号）